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自願公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刊發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司已嘗試向要求人士了解有關要求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以來，本公司及要求人士各自法定代表有若干通信。本公司提出的要點及立場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要求人士曾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重組董事會的決議案的相同要求，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前後撤回。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審議(其中包括)重選幾乎構成整個董事會的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3. 要求通知乃要求人士要求重組董事會的第二次嘗試，似乎為要求人士在充分獲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後發出。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所有董事已重選。本公司認為，短期內任何建議或實際重組董事會將影響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穩定性，故此影響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

5.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要求要求人士聲明要求通知的具體原因及／或理由，及確認其是否在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近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情況下仍堅持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本公司亦要求要求人士提供建議董事書面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原件。
7. 本公司誠邀要求人士建議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面對面會晤，以更好地了解建議董事的背景及確定彼等願意獲選為董事。

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仍未收到建議董事表明其願意獲選的任何同意書及要求人士提供的有關要求通知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

董事會已根據要求通知採取措施以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鑒於要求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表明願意獲選的同意書，董事會認為於此階段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正式通告並不合適。因此，除暫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要求人士提供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外，董事會並無其他選擇。

雖然董事會已根據要求通知採取措施以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董事會如此行事而並無確認及／或承認要求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權益及／或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出席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任何權利及權益(目前為要求人士、好年及其他方的爭議所在)。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穩定性。因此，本公司會繼續努力與要求人士就要求通知進行溝通。如本公司獲得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鏢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